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5T0014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5T00143号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石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石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石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志博
11000168479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娇娇
110001680380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92,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949,8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6,619,897.51 元，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329,930.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04 号）对此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7,949,828.00
减：发行费用	36,619,897.5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1,329,930.4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661,943.34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4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67,904.5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335,891.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57,335,891.7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3,335,891.7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244,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中国银行德州分行铁西支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铁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41645525331	11,856,241.0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62020200265506	1,448,161.64
交通银行德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8899991013000118079	6,405.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7050184610100001190	25,083.5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	理财产品	/	115,000,000.00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铁西支行	理财产品	/	63,210,000.00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铁西支行	理财产品	/	65,790,000.00
合 计	/	/	257,335,891.72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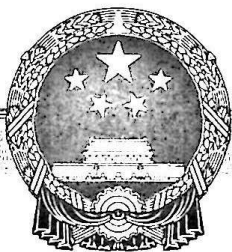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32.9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6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10.26	7,013.05	35.07%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井口装置制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795.31	5,058.47	101.17%	2024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5,091.40	15,094.67	100.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4,500.00					
合 计	/	40,000.00	40,000.00	7,896.97	31,666.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因前期国外订购设备工作进展缓慢，项目所需车间规划未按计划审批完成，相关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整体进度放缓，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年3月17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21.6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288.84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23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5,733.59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333.5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24,400.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息款补流 94.67 万元，高端井口装置制造项目结息款支付 58.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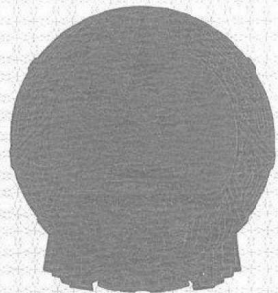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志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87090800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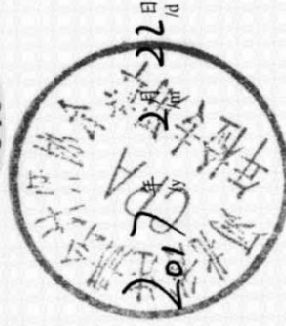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从2020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7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娇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5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231994052852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8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